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41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秀玲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返還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517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起訴前利息及違約金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5年9月9日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載之電子遞狀日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,03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5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33萬1,498元）	1	利息	14萬7,284元	115年6月2日	115年9月9日	(100/365)	15.03%	6,064.87元
	2	利息	18萬4,214元	115年7月1日	115年9月9日	(71/365)	16%	5,733.35元
	3	違約金	14萬7,284元	115年7月3日	115年9月9日	(69/365)	1.503%	418.48元
	4	違約金	18萬4,214元	115年8月2日	115年9月9日	(39/365)	1.6%	314.93元
	小計							1萬2,531.63元
合計								34萬4,030元